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关于聘任付恩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决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杨树坪先生的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付恩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审核付恩平先生任职资格合法、以上提案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选举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上述决议。

独立董事：李新春、吴向能、王朋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